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惠智

選任辯護人 林威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惠智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惠智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帳戶及密碼等資料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上犯罪，並製造資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4時24分，將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鈺芸」之人（下稱「陳鈺芸」），復同年月21日某時許，配合綁定張嘉宏名義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再於同年月25日前某時許，將其身分證資料、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陳鈺芸」，供其使用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嗣「陳鈺芸」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張晏晴、黃靜君、張翠玲、鐘惠璇、林珍玫、陳生宗、何文聰等7人（下稱張晏晴等7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張晏晴等7人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張翠玲、鐘惠璇、林珍玫、陳生宗、何文聰訴由嘉義市
03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
04 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3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於審理時逐項提示，
15 檢察官、被告莊惠智與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
16 卷第92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
17 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及
18 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
19 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
21 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
22 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
23 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
24 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將其身分證資
26 料、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陳鈺
27 芸」，且本案帳戶遭使用於收受張晏晴等7人因遭詐騙而匯
28 入如附表所示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29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我在網
30 路認識「陳鈺芸」，對方說在臺灣的生意要節稅，我想說幫
31 助對方，也沒懷疑對方等語。辯護人則以：本案被告與「陳

01 鈺芸」之對話過程，從事後理性來看固然可挑剔被告，然被
02 害人都知道詐騙盛行，要小心投資詐騙，也都沒有和對方見
03 過面，卻貪圖投資利益，輕易將數百萬元匯出，如依相同標
04 準，被害人可預見對方是詐騙，仍故意交付金錢給詐騙集
05 團，根本沒陷於錯誤而不構成詐欺，然為何卻以最嚴格角度
06 質疑被告，且人被騙當下只要一旦相信，就會全部合理化對
07 方所述，既然被告已跟對方表示自己之前被詐騙過，顯然被
08 告沒有即使對方是詐騙也無所謂之心態，不確定故意除了要
09 有預見帳戶被拿去做犯罪使用外，更重要是要結果發生不違
10 反本意，所以不管被告在過程當中有多粗心大意、輕率，只
11 要當下相信對方非詐騙，就不可能有不確定故意等語置辯。
12 經查：

13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方式，將其身分證資料、
14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陳鈺芸」使
15 用；張晏晴等7人因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16 致陷於錯誤，分別為附表所示時間、方式、金額匯入本案帳
17 戶，其後匯入金額旋遭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台/外幣約定轉入
19 帳號查詢、客戶個人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登入
20 IP位置、存摺封面、被告與「陳鈺芸」之LINE聊天紀錄、通
21 聯調閱查詢單、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
22 113年8月27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68508號函暨函附莊惠智
23 帳號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銀申請狀況查詢、台/
24 外幣約定轉入帳號查詢、存款業務往來申請、中華電信通聯
25 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W
26 hois查詢資料2份(見警卷第158至164、172至218頁，本院卷
27 第129至141、147至155頁)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
28 卷可證，可證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料、
29 身分證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鈺芸」，而詐欺集
30 團成員實施詐騙犯行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贓款匯入、
31 轉匯之人頭帳戶等事實。是以，本案帳戶確實已淪為詐欺、

01 洗錢之工具無誤，首堪認定。

02 (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特
03 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申請開立，持有金
04 融帳戶之人申辦網路帳戶目的，無非避免隨身攜帶存摺、印
05 章之麻煩與危險，藉網路帳戶得以利用網路以輸入密碼方式
06 進行金融操作，以此作為資金流通之工具，是個人金融帳戶
07 及密碼，專屬個人性甚高，並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
08 有交付供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或
09 特殊事由，實無可能隨意交予完全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況
10 任何申辦網路帳戶之人均能輕易知悉若將網路帳戶及密碼交
11 付他人，取得前開金融資料之人，將得以不用經過金融機構
12 臨櫃人員為任何面對面查核，即可隨時隨地轉匯金融帳戶內
13 之現金，進行金融活動，資金流通之功能便利強大，是一般
14 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非熟識之人，更不可能隨意洩
15 漏密碼。邇來國內詐欺事件頻傳，而詐騙集團之所以如此猖
16 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其等利用第三人之
17 帳戶作為資金流通之工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騙得金
18 錢後隨即轉匯、提領一空，而偵查機關則往往因帳戶所有人
19 不願吐實，或無法提供具體之資料而無法一舉成擒，此等犯
20 罪之手法為全國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
21 之人均普遍知悉，屬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知，自無不謹慎提
22 防。是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此等極具
23 敏感性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
24 疑，提供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欺集團之犯行及作為收
25 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
26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
27 之犯罪工具，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
28 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蠻不在乎之狀態，蓋網路帳戶及密碼一
29 旦交出，原持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
30 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讓渡他人，自己則置身
31 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

01 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02 (三)被告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前在校任教(見本
03 院卷第219頁)，於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時，
04 顯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而非屬欠缺一般交易常識或未
05 受教育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對於社會上常見以人頭帳戶實
06 施詐騙並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當
07 可知悉。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知道將帳號及密碼提
08 供給他人，他人就可以使用；我之前因為參加電商提供帳
09 戶，而遭檢察官偵辦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我是在FB交
10 友認識「陳鈺芸」，對方有傳香港居留證資料，但我沒見過
11 她，也不認識；「陳鈺芸」跟我說台灣生意要節稅，也有傳
12 公文給我看，我沒去確認該公文所載公司，也無法確認他們
13 是否真正有往來；我想說人性善，且幫助人家本身沒有損
14 失，且相信人家就不要懷疑人家；我對節稅沒有很清楚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214至216、219頁)。由被告前開供述，被告清
16 楚知悉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他人即可隨意使用
17 乙節，其亦清楚知悉所交付之本案帳戶，他人將會使用於匯
18 款、轉匯之金流使用乙節，且被告前有因提供帳戶而遭檢警
19 偵辦之經驗，是被告主觀上已可預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20 密碼交出後，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不法
21 所得去向之工具。然被告竟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
22 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素未謀面、亦非關係密切具特
23 別可信之「陳鈺芸」使用，雖無確信本案帳戶必定遭他人作
24 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然應有縱若有人持以為詐欺、
25 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幫助某
26 詐騙集團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27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8 1.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自承與「陳鈺芸」未曾謀面、僅有其傳送
29 之香港居留證等語，已如前述，則被告對所交付網路銀行帳
30 戶及密碼之人顯不認識、不瞭解，顯然毫無任何信賴基礎；
31 綜依被告所提供其與「陳鈺芸」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

01 警卷第172至212頁)，其對話內容除關於提供銀行帳戶、銀
02 行匯款時向銀行說明匯款原因等外，多為虛寒問暖或情愛之
03 對話，則被告與「陳鈺芸」間既未謀面，亦非熟識，實難僅
04 憑數日「LINE」之虛無、空泛對話，彼此間即存在熟識或有
05 信賴基礎。被告在未能充足瞭解掌握、查核交付金融資料對
06 象，即將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評價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
07 帳戶、密碼交付予毫無信任基礎之不明人士，益證被告有容
08 任本案帳戶被該不明之人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及作為掩飾、隱
09 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認知。被告及辯護人空言辯稱被告當
10 下已相信「陳鈺芸」不是詐騙，其即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
11 意等語，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憑。

12 2.被告前曾因網路網友之介紹，即提供名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3 碼予不詳之人使用，並有他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該帳戶，及自
14 該帳戶匯出，而涉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其後經
15 嘉義地檢檢察官於111年6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有嘉義地檢
16 111年度偵字第427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至9
17 頁)，足見被告清楚知悉將名下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他人匯
18 出匯入之用，該匯入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取財之不法所得，
19 匯出款項之行為可能涉及洗錢犯行，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
20 路銀行及密碼之行為，已可預見前開金融資料被使用作為詐
21 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之匯出匯入之用，其仍容任擅自將本案
22 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付，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3 錢之不確定故意。況依前開被告與「陳鈺芸」間之「LINE」
24 對話紀錄，「陳鈺芸」自稱因與我國公司間有貿易，為能免
25 稅而使用本案帳戶，其後卻要求被告針對銀行詢問匯入本案
26 帳戶之款項原由時，謊稱「修繕裝修工程尾款」等非貿易之
27 事由，此顯與「陳鈺芸」所述借用本案帳戶之原因不同，自
28 可發現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有可疑之處；且被告交付本案
29 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後，無法再為登入，顯已失去對網
30 路銀行帳戶之掌控，然被告對此均無積極作為，僅以已將本
31 案帳戶資料交付，基於人性善良，既已交付當應信任等語置

01 辯，顯與常情有悖，益徵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02 不確定故意存在。

03 (五)綜上，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4 確，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8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
20 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
21 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22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4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25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9 而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30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31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01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
02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03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
04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之人，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得張晏晴等7人財
06 物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
07 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
08 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
09 行為分擔等情事，被告所為自屬幫助犯詐欺取財之行為。

10 (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
11 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
12 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3 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或轉匯後，始
14 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
15 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6 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
17 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18 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
19 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
20 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
21 號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2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3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4 意，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
25 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
26 人且瞭解金融帳戶攸關個人信債，亦明白若隨意交予他人使
27 用極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主觀上當
28 有認識他人取得人頭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金流經由人
29 頭帳戶被轉匯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本案帳戶之網
30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亦應屬幫助洗錢之行為。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
03 為係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正犯，然依卷內事證，僅可證
04 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別無證據證明
05 被告有為詐欺取財、轉帳之行為，其客觀上所為非屬詐欺取
06 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犯
0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
08 犯，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
09 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
10 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1 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3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
14 該詐騙集團成員張晏晴等7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
1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
16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六)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20 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
21 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不詳
22 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
23 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
24 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張晏晴等7人受有財產損
25 害，同時增加其尋求救濟困難，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且未與
26 張晏晴等7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

27 （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
28 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
29 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
30 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然考量
31 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動機、所致損害程度，暨兼衡被告在本

01 院審理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2 卷第219頁)，以及被害人張晏晴、黃靜君、告訴人鍾惠璇、
03 陳生宗於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告訴人張
04 翠玲、林珍玫所提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97、201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

07 四、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08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李振臺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帳戶明 細記載交易時間為 主)、金額(新臺幣) 及匯入帳戶	證據
1	何文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6月3日某時許起，以 通訊軟體「LINE」暱 稱「淡雅清茶」向何 文聰佯稱：向「姚 瑤」登記購買「冰島 普洱茶」，得賺龐大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依指示為右列 匯款。	於112年6月26日11時 35分許，以臨櫃匯款 方式匯款309,000元 至本案帳戶。	1.何文聰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 第51至53頁)。 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137 至138、140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 警卷第146至156頁)。 4.中華郵政、合作金庫銀行存 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見警卷第142至145頁)。
2	鍾惠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3月4日某時許起，以 「LINE」暱稱「陳慧 芬」向鍾惠璇佯稱： 在「和鑫證券客服」A PP，依指示操作投資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 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6月26日12時14 分許，以臨櫃匯款方 式匯款393,800元至 本案帳戶。	1.鍾惠璇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 第30至32頁)。 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各1份(見警卷第72至78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 警卷第79頁)。 4.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回條1 份(見警卷第80頁)。
3	林珍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3月9日某時起，以「L INE」暱稱「陳佳怡」 向林珍玫佯稱：在 「源通投資」APP，依 指示操作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致其陷	112年6月26日13時51 分許，以臨櫃方式匯 款190萬元至本案帳 戶。	1.林珍玫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 第41至45頁)。 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見警卷第116至119、 121頁)。

		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卷第122、124至126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120、123頁)。
4	張翠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上旬，以「LINE」群組「乘風破浪」、暱稱「楊如鈞」向張翠玲佯稱：在「精誠投資」APP投資需存入一定金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6月27日10時1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218,474元至本案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翠玲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17至19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55至57、63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卷第60至62頁)。 4. 台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份(見警卷第64頁)。
5	陳生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以「LINE」暱稱「呂夢妍」向陳生宗佯稱：是否願意幫助癌症朋友金錢周轉，購買雲南普洱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6月27日10時1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367,000元至本案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生宗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47至48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132至135頁)。 3.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2份(見警卷第135頁)。
6	張晏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林思綺」向張晏晴佯稱：在「和鑫」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6月27日12時52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844,870元至本案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晏晴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21至28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67至70頁)。
7	黃靜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以「LINE」暱稱「陳怡心」向黃靜君佯稱：在「精誠」APP投資股票保證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6月27日10時8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2. 112年6月27日10時10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靜君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34至39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82至85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卷第97至113頁)。

(續上頁)

01

			<p>3.112年6月27日13時4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p> <p>4.112年6月28日9時25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94,000元至本案帳戶。</p>	<p>4.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份(見警卷第86至87、89至97頁)。</p>
--	--	--	---	--